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信友新材”）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信友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一）基本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组成了项目组，并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以《工作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信友新材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信友新材在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信友新材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发表了意见。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审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对信友新材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公司现有 10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信友新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5 年 5 月 18 日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符合关于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主体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工业和电子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运营良好，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信友新材实现营业收入为 1,285.23 万元、1,741.59 万元和 2,450.90 万元，净利润为 28.41 万元、118.40 万元和 1,532.39 万元。信友新材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公司章程，完善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

行为，进而保障公司股东平等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平稳发展。

（四）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为 10 名境内自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和股份代持现象，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均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信友新材已与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本公司认为，信友新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意见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就信友新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采用现场方式及视频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现有 48 名成员，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谢永元（行业分析师）、杨亮亮、王谦才（注册会计师）、于晶（律师）、朱章、雷从明、陶红鉴（内核专员）。项目组列席内核会议，向内核会议汇报尽职调查情况和需提请关注的事项，并回答了内核委员的质询。

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信友新材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信友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信友新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三）本次内核会议认为：信友新材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具体为：

- 1、信友新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信友新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信友新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4、信友新材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信友新材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同意推荐信友新材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信友新材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本次参会的内核人员构成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暂缓 0 票。

四、推荐理由

公司所属胶粘剂行业为精细化工子行业，公司致力于工业及电子电器领域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 6.1.13 高性能密封材料。胶粘剂行业销售规模从 2008 年的 485.00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775.7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1.99%，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到 2015 年胶粘剂产量将达到 717.00 万吨，销售额将达到 1,038.00 亿元，随着胶粘剂在新兴领域（如可再生能源、环保节能、航空航天、军工等）应用范围的扩展、下游行业的升级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规模将进一步释放。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积累，在客户和细分市场有一定的美誉度，公司凭借其研发技术团队，紧盯国际高端的前沿产品，从产品的经济性入手进行配方和工艺研究，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需求，部分产品在性能方面已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水平，2013 年 3 月公司将本公司 7 项专利申请权以 238.6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美国某知名国际公司，转让后公司仍可无偿使用上述专利。

信友新材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公司知名度，并可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发展壮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对信友新材按《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

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信友新材符合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5.23 万元、1,741.59 万元和 2,450.90 万元，净利润为 28.41 万元、118.40 万元和 1,532.39 万元，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公司产品主要立足于精细化工细分行业胶粘剂行业，公司立足现有技术储备和市场积累，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对市场的敏感度，增强售后服务能力和售后成果转化能力，在现有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做大做强。

（二）报告期存在控股股东借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文存在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文签署承诺书：保证遵守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不通过资金占用或借款等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胶粘剂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中小型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行业内尤其是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比较充分，而国际行业巨头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随着其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强国内胶粘剂市场的竞争程度。公司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售后服务能力等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和竞争优势，逐步在行业细分市场做强、做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